附件一(第一頁)

總統副總統文物移送鑑定清冊

移送機關(構)

地址:

造册單位:

造冊人(職稱及姓名):

聯絡電話:

電子信箱:

造册日期:

附件一(第二頁)

○○○總統/副總統文物移送鑑定目錄

編	號	文	物	名	稱	數量/單位	備	註

總計 件

附件一(第三頁)

○○○總統/副總統文物基本資料表

編號:

類	別					保	管場戶	沂						典藏號			
文物	名稱											作者					
數量/	/單位							附		件			1				
(組件數)							()	名稱	鲜、 婁)量)							
材	質																
文物	現況																
		長	1	公分	寬		公分	高		公分		取	得え	方式			
尺寸	規格	口彳	巠 /	公分	腹圍]	公分	底	寬	公分	文华	文物 原所有人/團體					
		重量	量	1	ふ克	容	量		公才	最 (ml)	(1	聯終	各方式)			
文物言	說明										來》	原 ([育□無	排	 飼贈聲	明
(保育	管應											書)				
注意	事項)																
照片/	刘 (III) [E																
製	表人									製表	日月	期		年 .	月		日

填寫說明:

壹、一般事項:

- 一、請逐項、逐欄詳細填寫,字跡不得潦草,或以電腦檔詳列。
- 二、填寫事項一律以製表當日之狀況為準。
- 三、編號或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四、填寫時,若有項目無可填製或毋庸填製者,請填寫「無」或「以下空白」等字樣,切勿留白;有增、刪、塗改者,應於更改處蓋章。
- 五、「地址」項,自然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,應填寫戶籍地 址及通訊處,未設籍者,則填寫通訊處;法人、機關(構), 應填寫常設登記之辦公處所地址。
- 六、所附表件不敷填寫者,應自行影印附後,但應註明頁數,並 於騎縫處蓋章。
- 七、移送或造冊機關(構)應填寫機關(構)全銜,如「國史館」 或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」。

貳、「文物基本資料表」填寫注意事項:

- 一、「類別」係以文物種類為分類標準,例如:勳章、食器、書畫、匾額等。
- 二、「保管場所」指保管單位之庫房名稱。
- 三、「材質」指文物之主要材質及附屬材質,例如:茶壺,主要 材質為陶瓷,壺柄為木質等。
- 四、「文物現況」指製表當時之文物狀況,例如書畫頁面有水漬、 蟲蛀、裂痕等。
- 五、「尺寸規格」(依符合需要之項目填列):
 - (一)長:文物各面最長處。
 - (二)寬:文物各面最寬處。
 - (三)高:文物各面最高處。
 - (四)口徑:容器類文物口部之直徑。
 - (五)腹圍:文物腹部之周長。
 - (六)底寬:文物底部最寬處。
 - (七)重量:文物整體重量。
 - (八)容量:容器類文物整體容量。

六、「文物來源」:

- (一)取得方式:指文物原來以何種方式取得,例如:贈與、 價購等。
- (二)原所有人/團體(聯絡方式):指原贈與人或出賣人之姓

名(或名稱)及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

七、「文物說明」:

- (一) 文物之歷史意義或背景資料。
- (二) 典藏之特殊條件,例如特殊之溫度或溼度等。
- (三)私人文物交館典藏之類別,例如:捐贈或委託管理。
- 八、「照片/數位圖像」:照片尺寸宜以 4×6 (英吋)為佳;數位 圖像應以 600 萬畫素以上之數位相機拍攝或依現有圖像提供 電子檔。